

增加3个病种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

新修订《传染病防治法》9月1日起施行 专家详解其背景意义

新修订的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将于9月1日起施行。“传染病病种增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(乙类)、猴痘(乙类)、手足口病(丙类)”。8月26日,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安徽日报报业集团主办,安徽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、安徽日报社承办的“科学减重 快乐生活”——安徽体重管理年健康社区行暨《传染病防治法》主题宣传走进黄梅戏之乡安庆,在活动现场,安徽省疾控中心主任技师张家林向居民详细解释了修订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背景、意义与亮点,并就日常生活中如何预防病媒生物滋生进行了科普宣传。



1 修订后法定传染病共有 40 种

传染病防治法是卫生健康领域的重要法律。今年4月30日,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《传染病防治法》,将于9月1日起施行,这也标志着我国疾控事业迈入里程碑式新阶段。

我国的传染病防治法于1989年公布施行,分别于2004年、2013年进行了全面修订和部分修改。传染病防治法的制定实施,对有效防治传染病,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新冠疫情发生以来,我国开始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,同时,新冠疫情防控中创造了很多成功高效的经验和宝贵的经验。

“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根据传染病危害程度、经济社会影响等因素,进一步明确了甲、乙、丙三类传染病的划分标准。”张家林介绍,根据2008年、2013年、2020年和2023年传染病病种调整情况,增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(乙类)、猴痘(乙类)、手足口病(丙类),将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和人感染H7N9禽流感合并为人感染新亚型流感(乙类),修订后的《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法定传染病病种共有40种,甲类2种、乙类27种、丙类11种。



省疾控中心专家解读新修订的《传染病防治法》

3 我省常规疫苗报告接种率在 95% 以上

预防接种是预防控制传染病最经济、最有效的手段,我省自1978年正式实施计划免疫,40多年来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全省共建立1805个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,对0~6岁儿童常规疫苗品种从1978年的“4苗防6病”扩大到“14苗防15病”,预防接种服务网络和疫苗冷链储运系统得到持续加强,各种常规疫苗报告接种率均稳定保持在95%以上。

据统计,自实施免疫规划以来,全省减少脊髓灰质炎、麻疹等疾病发病约2500万人,减少死亡约25万人。全省连续32年无脊髓灰质炎野病毒引起的病例,连续29年无白喉病例报告,全人群和5岁以下儿童乙肝表面抗原携带

率分别下降至5%和1%以下,麻疹、流脑、乙脑等免疫针对传染病发病率大幅度下降,为历史最低水平。

自2006年以来,安徽省连续19年持续保持丝虫病消除状态。通过推进血液核酸检测和预防母婴传播全覆盖等措施,全省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。加大耐药肺结核诊治工作,肺结核报告发病率降到35/10万以下。全省达到了血吸虫病传播控制标准,并向消除目标稳步迈进。

据介绍,我省传染病发病得到有效控制,2019年消除疟疾,近年来法定传染病发病呈相对平稳态势。截至2024年底,我省居民传染病防治素养水平达31.65%,同比上升7.93%。

2 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

今年8月6日,安徽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中医药局、省疾控局与芜湖市联合以“法治护航防未然 皖美健康向未来”为主题,举办了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宣传月活动。

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、省疾控局局长刘志荣阐述了新修订的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亮点:进一步健全防治体制机制,压实“四方责任”;改进传染病预防监测预警报告制度,提升精准性与实效性;完善应急处置制度,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;强化了疫情救治体系和保障措施。

新修订的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完善了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,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,建立健全城乡一体、上下联动、功能完备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。

疫情防控离不开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四方科学有效的快速反应和责任落实机制,新修订的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总结新冠疫情防控的成功经验,落实“四方责任”,明确了属地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责任,细化了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、居委会以及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。

建立监测哨点,拓展症状监测,新修订的《传染病防治法》改进了传染病预防和监测预警报告制度,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机制,提高监测的敏感性和准确性。改进疫情报告制度,实行网络直报,畅通检验检测机构、社会公众的报告渠道;禁止干预报告;依法报告后排除疫情的,报告者免责。

新修订的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完善了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措施,规定疫情应对处置遵循属地管理原则,将采取紧急措施的程序由现行的“事前报批制”调整为“事后报告制”,明确对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、新发传染病,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预先采取甲类传染病防控措施,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。

4 了解病媒生物习性 保持环境清洁



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

新修订的《传染病防治法》也定义了“病媒生物”,即指能够将传染病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,如鼠、蚊、蝇、蚤类等。

张家林长期从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,是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病媒防制技术评估专家。据其介绍,蚊子传播疟疾、基孔肯雅热、登革热等;苍蝇传播霍乱、伤寒等;老鼠传播鼠疫、流行性出血热等,通过

排泄物污染或直接咬伤及体表寄生虫叮咬传播疾病;蟑螂传播痢疾杆菌、大肠杆菌等,通过污染食物传播疾病。

鼠、蚊、蝇、蚤类在日常生活中很常见,如何预防病媒生物滋生?“了解它们的生活习性,重点关注家庭生活环境。”张家林提醒居民,应定期清理积水,避免蚊子滋生;保持室内清洁,垃圾日产日清,防止苍蝇和蟑螂繁殖;封堵房屋缝隙,减少老鼠藏匿空间;家庭中厨房、卫生间和阳台是重点区域,预防时要格外注意。

传播基孔肯雅热、登革热等的“花蚊子”在我省广泛存在,存在潜在的传播风险。“蚊虫基本上都是在积水和盛水容器中繁殖出来的。”张家林建议居民,清除房前屋后院内蚊虫滋生地,不养蚊子、清除积水、翻盆倒罐;定期给水生植物换水;储存的水一周内使用掉等。

安徽商报 元新闻记者 汪漪 / 文
李冠玉 / 摄 通讯员 张志娟